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1,956,39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891,416,394</b>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下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下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以及 <b>公司章程</b> 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1,956,394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891,416,394</b>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等做出规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 <b>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同时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等做出规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p> <p>(四)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p> <p>(五)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p> <p>(四)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p> <p>(五)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 ...</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p> <p>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p> <p>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p> <p><b>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